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低收入戶老人配戴助聽器獎助項目及基準(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

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40860114號函頒

- 一、目的：我國一百十四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人數將逾全國人口百分之二十，考量聽力退化將加速大腦老化，提高失智症風險，另為落實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及延緩失智失能之目標，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訂定本獎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稱本項目及基準)，補助經濟弱勢聽力損失老人配戴助聽器。
- 二、執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獎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以下稱各縣市政府)。
- 四、獎助原則：
 - (一) 本案服務對象應為設籍或居住於該縣市之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為五十五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
 1. 經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其聽力退化損失之範圍四十五分貝至一百一十分貝。
 2. 具有健保合約醫療院所開立六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圖正本。
 - (二) 民眾應檢具聽力損失相關證明，前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縣市政府審核民眾申請資格，並將核定結果函知民眾。
 - (三) 申請購買助聽器請領款項相關流程詳如附表一。
 - (四) 聽損老人倘現已領有身心障礙者輔具助聽器補助，於核定補助後四年內，同一耳位不得申請本項目及基準之補助。同一耳位已取得本項目及基準之補助，倘仍有配戴助聽器需求，得於前次核定補助滿四年後，再提出申請。

五、獎助項目及基準：

- (一) 助聽器：一只至多獎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千五百元。服務對象所購買之助聽器，應具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頒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
- (二) 業務費：執行本獎助項目及基準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助聽器補助費用百分之二十。支用範圍為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水電、通訊費(含郵資)、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及電腦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修費、食材費、膳費、活動材料費、保險費、交通費及臨時酬勞費、本獎助項目及基準補助項目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基本營運相關之支出。

六、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各縣市政府應建立補助聽損老人配戴助聽器機制，並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報送計畫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盤點轄內需求、受理民眾申請、比對受補助紀錄、品質監督(含配戴後驗證)、老人聽力保健及聽覺照顧、本案相關調處機制及經費需求推估。有關本案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表二至三。
- (二) 考量各縣市政府一百十四年度預算已編列完竣，爰開辦第一年免編列自籌款，自一百十五年度起各縣市政府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說明如下：
 - 1. 第一級：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2. 第二級：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第三級：百分之十八以上。

4. 第四級：百分之十六以上。
5. 第五級：百分之十五以上。
6. 各縣市政府自籌比率將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實施併同修正檢討。

(三) 服務成果統計：各縣市政府應於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提送該年一月至六月本獎助執行概況統計表及考核表至本署，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送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本獎助執行概況統計表及考核表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四) 有關本案撥款原則、結案核銷等其餘相關規定，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各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七、經費來源：服務所需經費，由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

附表一-低收入戶老人助聽器補助服務流程圖

